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63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控股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的通知，赣州电子、南昌精密为南昌显示提供保证担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持有赣州电子 100%的股权，持有南昌精密 61.13%的股权，持有南昌显示 100%的股权。为推进南昌显示业务开展，南昌显示向南昌金开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资本”）申请了 2 亿元的贷款，公司及赣州电子及南昌精密共同为南昌显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信用保证，赣州电子及南昌精密以其名下的固定资产设备作抵押，担保范围为其借款的本金及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其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担保期限为 3 年，自借款支付成功之日起开始计算。就上述事项，各方与南昌金开资本签订了《保证协议》、《抵押合同》。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赣州电子、南昌精密、南昌显示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则，无须经上市公司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299 号 5# 厂房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光电子器件和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显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南昌显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显示总资产为 75,864,993.56 元,净资产为 54,413,234.74 元,负债总额为 21,451,758.82 元,实现营业收入 17,781,986.07 元,利润总额为 1,383,559.06 元,净利润为 1,037,669.29 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 0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南昌显示总资产为 234,299,665.77 元,净资产为 57,396,414.79 元,负债总额为 176,903,250.98 元,实现营业收入 101,725,248.09 元,利润总额为 3,977,573.39 元,净利润为 2,983,180.04 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 0 元。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南昌显示与金开资本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保证协议》,赣州电子、南昌精密、南昌显示与金开资本签署了《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满三年。

3、担保金额:公司、南昌精密和赣州电子担保金额均为南昌显示向金开资本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相应产生的利息、罚息等。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担保范围为南昌显示向金开资本所借的借款本金及相应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处分抵押物所

需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其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协议生效：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生效，或经三方签字盖章并经相关抵押登记机关登记后生效。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南昌显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南昌显示信用状况良好，在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的情况下，具有偿债能力。且上述担保属合并报表范围的担保，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事项中，南昌显示未提供反担保。南昌显示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受公司控制。

此次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59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8.75%。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9,588.3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206.24%。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 六、备查文件

- 1、《抵押合同》
- 2、《保证协议》
- 3、《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4、《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5、《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